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林姮妤
電 話：02-7736-6731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6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格式、計畫平台操作說明、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(0067027A00_ATTCH2.odt、0067027A00_ATTCH1.pdf、006702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10年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0年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據本部110年5月1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58251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第4點辦理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年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110年計畫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0年6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（moensp.isu.edu.tw）上傳申請資料，並請於110年6月21日前備文函送110年申請計畫書紙本1式2份。上傳申請資料說明如下，並請參閱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簡報：

1、109年結案報告書及109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表。

2、110年計畫書（請依據計畫書格式撰寫）。

(三)申請計畫書格式、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及本計畫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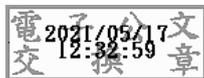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原則如附件。

二、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操作問題請洽詢義守大學專案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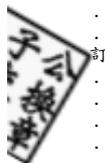
(07) 657-7711分機2618黃小姐或分機2616郭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